

关于修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制定专升本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的通知

教通 [2021] 19 号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新时代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云南农业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需对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及制定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修订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专门人才的需求，立足学校实际及专业基础和特色，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积极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加快一流本科和一流专业建设。

培养方案的制定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新时代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云南农业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专业认证的教育理念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体现产出导向理念；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

二、相关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从 2019 级开始执行，已有 2 个年级学生执行该方案。各学院要总结执行以来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修订。

总体看，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专业人才规格特点不明显；培养目标凝练不准确，未能更好地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要求；毕业要求不具体等。二是课程体系设置未严格按照专业认证的教育理念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对应支撑不够。三是对新的教育思想理念融入不够，未能较好体现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及课程思政元素。

各学院要针对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新时代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云南农业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的教育理念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修订和完善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

1.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求

（1）毕业学分

各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的相关标准设置毕业学分。四年制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原则上为 150-160 学分，五年制原则上为 180-190 学分。学生毕业除了需要达到各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外，还需要达到各课程模块相应的学分要求。

（2）学制与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为 4 年的专业，修业年限 3-7 年；标准学制为 5 年的专业，修业年限 4-8 年。

（3）课程体系结构

以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参照，结合用人单位反馈建议和我校学科专业特色的实际，全面审视专业人才培养的全

过程,精准定位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结构如表 1。

表 1 课程体系结构表

课程模块	课程平台与性质	学分	占比	课程说明
通识课	通识必修课	34	22%	包括思政课、外语、军事理论、体育、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
	通识选修课	12	8%	包括公民教育、信息技术、艺术与美育、中国传统文化、管理与社会、科学技术、创新创业、“四史”8类
大类基础课	大类基础必修课	33	21%	包括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大类培养阶段及专业类所设课程尽可能一致
	大类导论必修课			包括新生研讨课、导论课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程	19.5	13%	专业核心课程
	综合实践(必修)	31	20%	包括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调查报告)、劳动教育等
	专业选修课	18	12%	体现专业方向、专业前沿、知识能力结构的课程
拓展课	跨专业选修课	6	4%	跨学科、专业的选修课程
	研究生层次课程			本硕衔接课程

注:本表以 153.5 学分为例测算。除通识课及拓展课外,各专业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毕业学分要求作相应调整。

1) 通识课

通识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及通识选修课,调整如下。

通识必修课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5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

通识选修课调整为 8 类,增加“四史”,通识选修课包括公民教育、信息技术、艺术与美育、中国传统文化、管理与社会、科学技术、创新创业、“四史”共 8 类。每 1 类至少修读 1 门课程,总计不低于 12 学分,其中艺术与美育类不低于 2 学分。学院应根据专业需求提出修读指导建议。

2) 大类基础课

大类基础课包括大类基础必修课及大类导论必修课。大类基础必修课设置必须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学科共同课进行设置，各专业提出大类基础必修课设置方案。大类导论必修课学分要求 2 学分，学生至少修读 4 门专业导论课，学生必须修读 1 门本专业的专业导论课，任意修读 3 门其他专业导论课。

3) 专业课

专业课设置必须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进行设置。

综合实践平台需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农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 15%。

综合实践（必修）增加劳动教育。课程名称：《劳动教育》，学时：32 学时；学分：1 学分。

4) 拓展课

拓展课包括跨专业选修课及研究生层次课程，学生至少修读 6 学分。

2. 专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求

(1) 编制专业

我校 2021 年拟招生专升本专业，见附件 5。

(2) 科学设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要对生源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充分考虑学生的专科知识结构和学科背景。在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确定，课程设置、课程安排等方面，既要照顾学生专科学习的基础，逐步强化，循序渐进；也要兼顾学生未来发展的需求，确保培养目标适切、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安排前后有机衔接。

(3) 总学分

毕业总学分原则上为 70-75 学分。

(4) 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制 2 年，修业年限 2-3 年。

(5) 课程体系结构

以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参照，按照专业认证的教育理念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用人单位反馈建议和我校学科专业特色的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1) 通识课

通识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及通识选修课。

通识必修课设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

通识选修课：至少修读 4 个模块课程，其中艺术与美育和四史类为必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6 学分，其中艺术与美育类修读学分不低于 2 学分。

2) 专业课

专业课既不能是专科知识的重复，也不能简单地直接套用本科三、四年级的课程，应在考虑专科课程体系与本科课程体系有机衔接与提升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来源、素质、文化和专业基础等因素予以综合确定。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核心课进行设置。

综合实践平台需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农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5%；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 15%。

综合实践（必修）增加劳动教育。课程名称：《劳动教育》，学时：32 学时；学分：1 学分。

(三)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完善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课程目标，细化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同步修订和完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 8。

三、制定程序

(一) 学院广泛调研。各学院要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广泛征求学生、教师、用人单位、毕业生的意见，依据学校社会需求、行业产业发展、学校定位和专业特色，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填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意见表。

(三) 学院院长审核签字，提交学校审核。

(四)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提交材料

请各学院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17:00前将所需提交的材料交到教务处。

(一) 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材料交教务处教务科，联系人：金罗艺，邱靖，联系电话：65227702，电子邮箱：ynnydxjwk@126.com。

(二) 课程教学大纲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科，联系人：袁永华，联系电话：65227703，电子邮箱：369298622@qq.com。

纸质材料：

- 1、审核签字盖章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
- 3、审核签字盖章的课程教学大纲。

电子材料：

- 1、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
- 3、课程教学大纲。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3、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4、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表

5、2021年拟招生专升本专业一览表

6、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7、专业专升本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8、课程教学大纲模板